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依交通部組織法(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)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,自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以來,業經八十年十月一日及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二次修正。茲因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,並自同年七月十四日施行之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,將常務次長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,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關於副主任委員之人數,並配合本部組織法之施行日期修正第九條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修正規定,將常務次長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, 修正副主任委員人數;因應現行派兼委員人數,調整委員人數下限。(修 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)。
- 二、配合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,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 施行日期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
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明	
第三條	本會	置主任委	兵員一	第三條	本會	置主任委	5員一	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	,
人,	綜理會	務,由 <u>音</u>	『長指	人,	綜理會:	務,由正	女務 次	日修正公布,並自同年七月	
<u>定</u> 政	務次長:	兼任;畐	1主任	長兼	任;副	削主任委	員二	十四日施行之交通部組織	
委員	<u>一</u> 人,	襄理會務	多,由	人,	襄理會	務,由常	常務次	法第二十條規定,將常務次	-
常務	次長兼	任。		長兼	任。			長人數由二人減為一人,爰	
								修正本條副主任委員之人	٠
								數。	
第四條	本會	置委員十	- <u>三</u> 人	第四條	本會	置委員一	上五人	因應實際派兼委員人數,調	1
至二	十三人	,除主伯	E委員	至二	十三人	,除主任	壬委員	整委員人數下限至十三	
一人	,副主位	任委員 <u>-</u>	<u>-</u> 人為	一人	,副主	任委員二	二人為	人,餘修正理由同第三條。	
當然	委員外	,餘由部	『長就	當然	委員外	,餘由部	『長就		
本部	參事、	有關業務	序主管	本部	參事、	有關業務	务主管		
及專	門人員	派兼,必	必要時	及專	門人員	派兼,必	公要時		
並得	就專	家學者	聘 兼	並得	就專	家學者	聘兼		
之。	除當然	委員外,	任期	之。	除當然.	委員外:	任期		
均為	二年,	国滿得續	賣派、	均為.	二年,	屆滿得 約	賣派、		
聘兼	之。			聘兼.	之。				
第九條	本規范	程自發布	订日施	第九條	本規	程自發布	市日施	配合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	条
行。				行。				規定係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十	H
	本規程	中華民國	一百					四日施行,爰增訂第二項,	,
零六	年十一	月十七	日修					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	3
正發	布之條	文,自-	-百零					期。	
<u>六年</u>	七月十	四日施行	Ͱ_						